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「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」，
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原社字第
_____號函，經核定補助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
_____元整，本人因無力繳付該假牙裝置費用，同意將新北市政府原
住 民 族 行 政 局 補 助 費 用 直 接 撥 付
_____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居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